

# 學校法規理論與實務講義

顏國樑

## 第一節 教育法規的體系

一個國家的教育立法是否完善和有效，往往取決於是否有一個健全的教育法規體系。教育法規體系並不是現行教育法規的簡單相加，其必須反映國家的教育政策，反映教育與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的緊密關係。我國制（訂）定有不同等級與不同效力的教育法規的體系，以下分成縱向結構與橫向結構兩方面來分析。

### 壹、教育法規的縱向結構

由於教育法規的立法權限和立法程序的不同，教育法規的適用範圍和效力也不同。以教育法規的效力位階而言，以憲法有關的教育條款的位階最高，其次為教育基本法，再其次為各種教育法規，最低位階的教育法規則是教育行政機關頒布的教育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它們之間的位階關係如表 1。以下分別說明這些不同層級的教育法規的內涵。

#### 一、憲法中的教育條款

根據三民主義思想及政治思想的潮流，於民國 36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五節列為教育文化，共計十條，自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七條，其他涉及到教育的條款還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一百六十八條有關邊疆地區各民族教育等事項的規定。這些條款對於教育的目標、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與保障、國民教育制度、教育事業的監督、社會教育、教育經費的保障、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教育事業的獎助等基本問題都有原則性的規定。

此外，在民國 89 年修正的增修條文中的第十條的第十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的編列原則；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保障原住民語

言與文化、強調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教育文化事業的重視等。上述憲法及增修條文中有關教育的條文是制（訂）定教育法規的最高規範。

## 二、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乃是為落實並補充憲法有關教育的原則性規定，並明定教育之目的與基本原則，以作為有關教育事務之法規及政策的基本指導綱領的法律，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顏國樑，民 89b）。依該法第十六條：「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此正凸顯它是所有教育法令的依據，在法律的實質效力上，介於憲法與其他教育法律之間，其位階是僅次於憲法，效力可以說是所有教育法令最高者。

## 三、教育法律

這裡所指的教育法律，係指經過立法院通過，由總統公布的教育法律。在名稱上，採用「法」與「條例」兩種名稱。而又以「法」的名稱居多，主要是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的規定，如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的採用「條例」，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中央教育法規命令

中央法規命令是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並對外發生效力的命令。此種教育命令是各機關基於教育法律授權所發布的命令，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之。由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的法規稱為「中央法規命令」，其效力高於地方自治法規。

## 五、地方自治法規

由於民國八十八年「地方制度法」的公布實施，地方自主權增加，可以自主訂定相關教育法規來推展教育。地方教育法規勢必日益增多，與過去地方大多依據上級教育法令來推動教育的情況有很大的差別，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課題。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

政府可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自治法規包括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兩種。在自治條例方面，地方立法機關可以制定教育方面的法律，惟其名稱需要冠以「自治條例」及地方自治團體的名稱，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縣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教育事業自治條例」。在自治規則方面，地方政府也可以就其自治事項，基於法律、自治條例的授權或其法定職權，訂定地方教育行政規則，如「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各級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就法律位階及效力而言，地方自治法規的位階最低、效力最小。但就數量而言卻不少，這些地方自治法規的制訂可補教育法律的不足，並可適應地方的需求，發揮地方特色。

表 1 教育法規位階表

位階	法規類別		法規效力
第一層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		教育法律、命令皆不得牴觸憲法
第二層	教育基本法		不得牴觸憲法，而教育法令應依該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
第三層	教育法律		1. 教育法律不得牴觸憲法、教育基本法。 2. 教育命令不得牴觸教育法律。
第四層	中央教育法規命令		據法律授權訂定，其效力高於地方自治法規，但不得牴觸憲法、教育基本法、教育法律。
第五層	地方教育自治法規		1. 地方教育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 2. 地方教育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
	地方教育自治條例	地方教育自治規則	

## 貳、教育法規體系的橫向結構

教育法規橫向結構，是指按照它所調整的教育關係的性質或教育關係的構成要素不同，劃分出若干處於同一層級的部門法，形成教育法規調整的橫向面，使之在橫向構成上呈現門類齊全、內容完整、互相協調的體系（張東天，民 89）。我國現行的教育法規體系，其內容十分龐雜，除憲法上的教育條款外，尚包括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僅就我國教育法律方面的橫向結構的表現形式加以說明，如表 2。

- 一、基本規範：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與教育基本法。
- 二、教育行政組織：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此外尚有教育部的各個附屬機構之組織條例，例如：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等。
- 三、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四、學校教育：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私立學校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強迫入學條例、軍事教育條例。
- 五、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藝術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六、少數族群：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七、教育人員：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

表 2 我國教育法律架構表（中央法規部分）

類別	法	條例
基本規範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教育基本法	
教育行政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此外各個附屬機構之組織條例，例如：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等。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學校教育	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私立學校法	軍事教育條例、強迫入學條例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少數族群	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教育人員	教師法、師資培育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

##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規的意義與重要性

### 壹、學校教育法規的意義

所謂法規，係指經過一定的制（訂）定程序，以國家公權力公（發）布施行之人類生活規範（李建聰，民 89）。

所謂「學校教育法規」的意義，是指學校為規範學校教育事務的有效運作，促進學校教育事業的健全發展，經過一定的訂定程序，所發布的教育命令。

### 貳、學校教育法規的重要性

#### 一、推動學校教育目標或校務的依據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國家，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是法治政治，由於法治政治的重視，教育政策或教育活動都必須有法令作為推動的依

據，不能僅靠決策者的意志來執行，否則，往往無法源基礎，造成大家對政策的質疑，影響教育政策的推動成效。例如，學校教評會的設置，其中規範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等的選推舉方式與名額比例，可作為推選方式的參考。又如學校課務編排辦法，可作為學校教師分派級任、科任、或兼任行政工作的依據。

## 二、促進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的達成

將學校內部的規範形成行政規則並法制化，在法制化過程中，經由研究、討論及溝通的理性互動，可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或社區家長對於行政運作和有關議題的深入瞭解和共識，也因為得到較多的民意支持和共識，遭受的阻力相對較少，學校的教育目標較容易達成。例如校務發展計畫，如能透過法制化的歷程，由下而上，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在校務會議中得到共識，相信校務較能夠順利推展，校務目標較能達成。

## 三、教育理念的具體化

任何人都可提出許多教育理念，但教育理念如果無法化為具體措施實際去推動，則僅是空中樓閣而已。而行政規則法制化是教育理念具體化的表現，透過行政規則可將教育理念以具體可行的方式明文規定於條文或計畫中，俾使學校教育人員有清楚可行的明確方向，促進學校教育目標能夠有效達成。

### 第三節 學校教育法規相關的法源依據

學校是政府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其行政組織與運作自然受到政府制定的相關法令的影響。因此，探討學校行政法制化，有必要對相關法源依據作分析。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令及相關論著（行政院，73；李建聰，民89；葉連祺，民88；89；劉文仕，民88；羅傳賢，民85）。

以下將與國民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有關的法令規定分成下列四類。教育法律專指由立法機關經過立法程序所制定的法律而言，行政命令則指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另外，因為地方制度法的公布，地方政府可依規定自訂自治法規。學校因上級法規授權或學校基於本身職權所訂定的學校章則或行政規定。

## 壹、教育法律

就狹義的法律定義來說，法律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因此，法律制訂的程序，甚為嚴謹。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的名稱得分為法、律、條例或通則。這四種名稱，無論以何種名稱制定，其程序與位階性，並無差異。在教育法律方面只有法與條例兩種用法。

## 貳、教育命令

教育命令的效力低於教育法律，教育命令不得牴觸教育法律，如果牴觸無效。但因為教育法律僅是原則性的規定，仍需要靠行政機關制訂許多教育命令，才能有效推展教育工作。以下分成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學校行政規則來加以說明。

### 一、法規命令

在學理上稱法規命令，乃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並對外發生效力的命令。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做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且應明訂其法律授權的依據，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與立法精神（李建聰，民 89）。過去教育部在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的規定被大法官認為違憲，即是因為在大學法並未授權訂定。

此種教育命令，是一種委任命令，亦稱授權立法，乃是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發布的命令，例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是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的授權訂定。法案在名稱用法上，得依其性質可分成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

### 二、行政規則

所謂行政規則，在學理上認為乃是屬於機關內部規定，其規範機關內部有關事項，沒有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與人民權利義務亦無

直接關係。在訂定範圍上，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的一般、抽象的規定。其同條文規定行政規則的訂定範圍限制包括下列的規定：（1）關於機關內部的組織、事物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2）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法規及裁量基準。此種法案的名稱常常是使用與法規命令的名稱一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政規則所使用的名稱比照法規命令的名稱，但目前教育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單純就某種個別事件所發布的事項，往昔學理上稱為單純命令或行政規定。其名稱在「中央法規標準法」與「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均未有統一規定。其常用的名稱有：**要點、須知、注意事項、方案、程序、規定等名稱，這些名稱的使用，主要在針對法規命令作進一步的說明，具有促使民眾得知依法而行的作用，但不具法規的特性及效力**（羅傳進，民 85；李建聰，民 89）。

### 三、地方自治法規

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至於哪些事項可以自治條例來制定，可依據下列規定：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制、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訂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訂之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

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究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地方自治團體的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如「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台北市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新竹市教育事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

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四、學校行政規則



學校行政規則包括學校章則與學校行政規定。檢索教育部及其他法學資料庫的網站資料與教育法令專書，並未見如行政院所頒布的「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明列規範訂定學校行政法規的細則。學校章則見於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等處，係指學校學校依法令或職權所研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主要規範學校成員在推動教學和行政工作的作為和權利義務。學校行政規定係指學校行政單位為便利校務和處室工作推展，依據上級機關法令或職權所訂定的規定，如師生借閱圖書辦法、損害公物賠償辦法（葉連祺，民 88；民 89）。

## 第四節 學校教育法規的現況與問題

### 壹、學校教育法規的現況

整理現行教育法令中，有關訂定國民小學學校行政規則的規定如下。

- 一、為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定國民中小學訂定或陳報學校章程、規則、辦法等規定，及應備置之各種表、簿、冊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職權經校務會議通過，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的規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 三、學校章則為校務重大事項，應送交校務會議議決。所謂校務重大事項包括：校務發展計畫、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校長交議事項。（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四、學校行政單位（如教務處）為便利校務和處室工作的推展，可依據上級機關或職權所訂定相關規定，如師生借閱圖書辦法、損害公務賠償辦法等。
- 五、學校應依據法令授權，應（得）訂定有關規定，以下舉出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 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民 89）。
  2. 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成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3. 學校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擔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及第九款）。
  4. 得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編擬待校務會議議決的議案（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點）。
  5. 應訂定學校場所管理須知（高雄市各級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第十點)。

6. 學校應依據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學校家長會，以增進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的發展。(台北市家長會設置辦法、高雄市家長會設置條例、各縣市家長會設置辦法)。

#### 六、顏國樑(民93)研究的發現

1. 目前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現況屬於「偶而訂定或修訂」程度
2. 目前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的過程較為粗略
3. 目前具有共識的學校行政規則是教科書評選辦法，最常引起爭議的學校行政規則為「教師授課時數辦法」
4. 目前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之過程均有不同之缺失與困難
5. 目前學校行政規則的訂定品質與效率是屬於「滿意」的看法
6. 校長是影響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過程的重要人物
7. 學校在訂定行政規則的時候，通常受的影響因素可分為(1)人的因素：包含學生、家長、教師、行政、外面社會人士的理念與參與；(2)學校組織文化和組織氣氛；(3)時空背景與社區環境；(4)各種利益團體；(5)法律條文與政策等。

## 貳、學校教育法規的問題

### 一、規範學校內部成員規定的統稱尚無共識

規範學校成員的規定有自治規章、學校章則、單行章則、特別規則等稱呼，但無一致共識，造成稱呼時困擾。

### 二、制定學校行政規則的完整規範尚未建立

教師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等法令，僅對學校章則、學校行政規則名稱等作粗略的規範，其他如使用名稱(如辦法等)、訂定非屬學校章則性質規定程序、學校行政規則的要件、適用效力等課題，均未見探討和建立完整規範。

### 三、部分學校對學校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的瞭解不足

若干學校以法律名稱(如法、條例等)作為學校行政規則的名稱，有些學校行政規則應訂定卻未訂定(如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要點)，顯見部分學校對法制作業的認識不足。

### 四、部分學校對學校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的重視不足

根據法令，學校章則係校務重大事項，關係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也和學生權益有關。但經調查發現學校對於學校教育法規法制化並不重視。

## 第五節 學校教育法規法制化的作業過程

一般法律書籍或政府相關法制作業並無專門針對學校教育法制做規定或論述。但教育法規與行政法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學校為政府機關之一。因此，對於有關行政機關立法的法制作業，可由相關規範的瞭解，作為建立學校行政規則的法制作業規範的參考。

這裡所稱的教育法規的法制作業，是指除法規的制（訂）定、修正、廢止等作業外，尚包括教育法規意旨及疑義的研釋，法規資料的建立及檢討整理（李建聰，民 89）。教育法規的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三年所發布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的規定來進行法制作業（中央法規標準法，民 59；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民 73；羅傳賢，民 85；張芳全，民 89；李建聰，民 89）。

至於有關學校行政法制化的過程，鮮少專家學者論及。依據相關教育法制的規定與葉連祺（民 87）的看法，認為將學校章則法制化有下列六個階段：

### 壹、準備構思

起草學校章則之前的準備階段，在整個法制化過程相當重要。其會影響章則的品質。此階段有四項事務應進行，包括：

- 一、蒐集與欲擬草案有關的法令規章、相關人員意見、他校類似的學校章則等。
- 二、審思擬訂草案的必要性。
- 三、確立草案的主要核心精神，如教評會設置可遵行的代表制（各學年、學科及處室均有代表）、均衡（行政人員和教師人員比例適中）、運作透明化（審議資料需保存備查）等理念。
- 四、分析納入草案的重要事項和其可行做法。

### 貳、起草與格式

學校章則大多與學校教師有關，因此可由教師會、學校行政單位、教師個人或組成的專案小組發起研擬草案。草擬章則者宜具備對教育法規有較周全的瞭解、略具法學素養、知道法制作業與立法技術、思路清晰、公正客觀等條件。或者由草擬小組負責先行草擬學校章則，亦是不錯的做法。

#### 一、草擬條文注意事項

起草章則時，宜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法制作業相關著作。至於起草時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1. 不牴觸或違反上級機關法令，也不宜逾越法令授權的範圍。
2. 遵行一般法律原則，如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私益均衡原則；而非法律原則亦應遵守如正義原則、尊重民意等。
3. 選用適切的章則名稱，可參考一般的慣例。通常使用辦法、規則、規程、準則、標準、方案、注意事項、要點、規定等。
4. 妥適安排章則草案的結構，通常可包括標題、一般規定、特別規定、附屬規定等。
5. 合宜編排章節條文次序和內文，宜把握章節或條文安排聚合理性秩序、條文精簡、文字意涵清楚、條文彼此不牴觸或矛盾等原則。
6. 條文語詞運用合宜，應注意符合公文語體要求、文字明確且簡潔、淺詞用字嚴謹、文字使用一貫且整齊、善用標點符號、慎用句式和語態、遵行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規定等。
7. 條文保留適度彈性，減少必須時常修改的困擾。
8. 使用適當的法規草案格式，增進討論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二、學校教育法規起草的格式

### 1. 法規訂定的格式

法規的制（訂）定，應撰寫「總說明」，以說明法規必須）定的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及所規定的要點，並逐條依下列表式說明其立法意旨。

○	○	○ 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 2. 法規修正的格式

○	○	○ 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三、法規內文編排模式

法規內文的編排，目前並無固定格式，如以不分編章的排列方式為例，說明法規排列的模式：

1. 標題，即法規名稱。
2. 總則，或稱總綱、通則；學理上則稱為前示規定。
3. 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
4. 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
5. 補充規定條文。
6. 獎懲規定條文。
7. 臨時或過渡規定條文。
8. 附則，如施行日期或地區之規定；學理上稱為附屬規定。

### 參、諮詢意見

擬訂條文者宜將初步草案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如該章則關係全體教師權益，可將草案提交各學年或各學科會議進行充分討論，以收集增加、減少、調整或修改等意見。如果有重大歧見之處，可於草案中多案並陳，以增進草案內容多元的觀點，順暢會議的進行。同時，也應注意有關法令修訂的消息，以便隨時修正草案條文。

### 肆、議決

將根據廣泛諮詢意見修正的學校章則草案，予以整理，按照草案格式編排付印，交付校務會議討論。議決時應讓不同意見充分表達，並注意議事過程的適當性與完整性，以免衍生議決效力的質疑，此處宜多加遵循與注意會議規範規定的程序和事項。

### 伍、公告

由專責單位（如人事處）將經校務會議通過的學校章則，予以整理，打字編排和校對後，送請校長批示公告或依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核備），再將之公布於學校公開場所（如人事處、教務處、學校網站）或行文給學校全體教育人員，供有關人員參閱，若公告內容有誤，應立即更正。其次、可視經費許可，將學校章則和相關法令總匯編印成冊，發給相關人員，以方便參閱。

### 陸、檢討修正

學校章則宜每隔一段時日，檢視條文的適宜性和合法性，以反映現行法令的規定，切合學校運作實務的需要。此項任務可由教師會和專責單位（如人事單位）負起檢討學校章則的責任，並視實際需要，遵循前述五項程序，修正現有的學校章則。

## 第五節 學校教育法規法制化的建構與改進

### 壹、學校教育法規法制化的建構

- 一、採用學校行政規則包括法令授權訂定與學校本於職權訂定規範內部成員的規定
- 二、學校行政規則主要對內具有對內效力，但經法律或上級機關法令授權，可具有對外效力，如縣市政府授權學校訂定學校場所管理須知，乃對校外人士具有效力。
- 三、學校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上級機關命令、法規命令即上級機關行政規則，各處室的處是行政規定不得牴觸學校章則。
- 四、學校行政規則簡分為組織和事務兩類，組織類涉及設立組織及編制，事務類為規定事務分配、業務處理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 五、涉及教師法規範的教師聘任、權利義務、進修與研究、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法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或調整組織或編制事務，如有法制化的需要，應訂定為學校章則，而非處室行政規定。
- 六、學校行政規則應視性質，使用適當名稱。盡量不採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法令名稱。
- 七、訂定學校章則，應組成法制小組或委員會進行研訂，而訂定處室行政規定，則得視需要法制小組或委員會草擬。

### 貳、學校教育法規的改進

-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主動提升教育法制素養，勝任學校教育法規的訂定
- 二、學校應建立教育法學資料庫和人才庫
- 三、學校組織運作宜進行法制化的工作
- 四、學校應落實學校行政規則檢核機
- 五、學校應擴大參與與溝通，廣納學校行政規則訂定之多元意見
- 六、學校訂定行政規則應符合法制作業程序與格式
- 七、學校應將學校相關教育法規有系統整理與公布在學校網站
- 八、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成立學校行政法規資源網絡，建立法規諮詢委員會或組織，提供學校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之諮詢與協助
- 九、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舉辦相關研習，提昇教育法制素養

### 參考書目（略）

作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壹、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貫徹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特訂定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爲。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啓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而懲罰全體學生。
- 參、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肆、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伍、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陸、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爲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柒、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爲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爲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捌、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爲歧視待遇。
- 拾、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爲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爲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拾壹、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之獎勵：

- 一、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品、獎狀。
- 三、其他特別獎勵。

拾貳、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下課時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拾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心理輔導。
- 二、輔導轉換學習環境。
- 三、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四、其他適當措施。

拾肆、為維護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學校教師或訓輔人員得對學生攜帶物品作檢查，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

拾伍、前項檢查若發現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拾陸、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規定成立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拾柒、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拾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拾玖、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貳拾、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貳壹、本要點經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集會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行政規則法制化及其相關因素調查問卷

壹、基本資料（請您將適當的選項在□內打「√」）

一、學校所在地：

二、學校規模： (1) 6班(含)以下       (2) 7-12班  
 (3) 13-24班       (4) 25班(含)以上

貳、問卷內容

## 【填答說明】

- 一、本問卷題目共五題，若您認為貴校已訂定明確的行政規則，請您在選項前的□打「√」；  
如果貴校的行政規則和本問卷不同，但其規範的內容是相近的，也請在選項前的□打「√」；但如果僅是不成文的約束或沒有形諸文字，請不要在選項前的□打「√」。
- 二、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一、貴校在「一般行政」方面，已訂定的行政規則為何？(可複選)

- 1.校務發展計畫
- 2.學校組織編制及員額標準
- 3.教訓輔三合一實施計畫
- 4.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5.校務會議議事要點
- 6.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7.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8.學校教師甄選要點
- 9.學校教師續、長聘審查要點
- 10.教師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11.優良教師評選要點
- 12.教師申訴要點
- 13.學校師生獎勵要點
- 14.學校教師進修要點
- 15.學校校規
- 16.家長委員會設置要點
- 17.其他(請說明)

二、貴校在「教務」工作方面，已訂定的行政規則為何？(可複選)

- 1.課務編排要點
- 2.教師授課時數要點
- 3.教學視導要點
- 4.各領域教學研究實施辦法 / 各學年教學研究實施要點
- 5.教科書評選辦法
- 6.教具管理要點
- 7.各領域作業之設計與抽查要點
- 8.多元化教學評量原則 / 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 9.學生編班原則
- 10.學生藝文競賽要點
- 11.學習困難學生之教學輔導與診斷要點
- 12.專科教室之設備與管理要點
- 13.圖書管理要點
- 14.學生閱讀計畫
- 15.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 16.其他(請說明)

三、貴校在「學生事務(訓導)」工作方面，已訂定的行政規則為何？  
(可複選)

- 1.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 2.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 3.學生申訴辦法
- 4.學生自治組織要點
- 5.評選優良學生原則
- 6.社團活動計畫 / 學生運動團隊組訓要點
- 7.環保教育計畫
- 8.校園安全計畫
- 9.學生交通安全防護計畫
- 10.校園危機處理組織與運作要點
- 11.導護輪值原則
- 12.家庭訪問與連絡要點
- 13.校園傷害防範要點
- 14.其他(請說明)

四、貴校在「輔導」工作方面，已訂定的行政規則為何？(可複選)

- 1.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 2.特殊學生學習、心理輔導及學習障礙輔導之實施要點
- 3.認輔制度計劃
- 4.資源班與特殊教育計畫
- 5.防範及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要點
- 6.親職教育實施要點
- 7.兩性平等教育計畫
- 8.其他(請說明)

五、貴校在「總務」工作方面，已訂定的行政規則為何？(可複選)

- 1.校園規劃要點
- 2.教室分配要點
- 3.場地出租借要點
- 4.檔案管理要點
- 5.財物管理及報廢要點
- 6.校園門禁管理要點
- 7.工友管理要點
- 8.供水系統維護與管理要點
- 9.校園教學設施維護要點
- 10.校舍及校園環境之綠化美化要點
- 11.其他(請說明)